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3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

被告 黃宥瑋

訴訟代理人 楊琮富

被告 王辰曦

訴訟代理人 陳鴻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716元，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9，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對於被告黃宥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民國112年9月9日上午11時44分許，在臺南市○○區○道0號318公里4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訴外人魏淑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而被告王辰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小貨車(下稱系爭C車)，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
02 安全距離，見系爭A車急煞便向右閃避不及仍擦撞系爭A車，
03 致系爭A車再向前推撞系爭B車。嗣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
04 車自後方追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再次向前推撞系爭B車，
05 系爭B車因此向前推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
06 事故)。系爭B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後，原告
07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11,927元(零件158,
08 470元、鈑金工資18,594元、烤漆工資34,863元)等情，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連帶負
1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2 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5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承保之系爭
16 B車因系爭事故發生，支出修復費用211,927元，業已提出匯
17 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理賠專用估價單、修理費用評估、電子
18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堪信為真實。又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
19 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
20 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B車出廠日期111年
21 11月，有該車行照在卷可證，迄112年9月9日系爭事故發生
22 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1個月，揆諸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
23 分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4 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5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6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7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9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0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系爭B車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4,259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8,470 \div (5+1) \div 26,4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8,470 - 26,412) \times 1 / 5 \times (0 + 11/12) \div 24,2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8,470 - 24,211 = 134,259$ 】。從而，系爭B車所受損害額為187,716元(計算式：零件134,259元＋鈑金工資18,594元＋烤漆工資34,863元＝187,716元)，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7,7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黃宥瑤、王辰曦之過失駕駛行為因同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原因，二人乃對原告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2項，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且於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被告仍負連帶責任，原告本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因此縱令被告黃宥瑤、王辰曦就系爭事故彼此間應負擔原告受損害金額比例有意見，然此部分僅屬被告於賠償原告後，連帶債務人間應如何內部分擔之問題，不影響原告於本件訴訟得請求被告為連帶給付全部之權利，附此敘明。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7,716元，係屬未定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14年9月18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均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2 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4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
05 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
06 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
09 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10 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13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6 法 官 陳協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0 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柯于婷